

彰化縣漢寶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112 學年度 第 4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3 年 6 月 5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葉振彰		一年級 代表	徐文分		特教 代表	陳薇如		英語文 科目代表	朱慧珊		
	教導 主任	黃振賢		二年級 代表	李美文		語文 領域代表	徐文分		本土語 文 科目代表	施惠敏		
	總務 主任	蔣佩芸		三年級 代表	施惠敏		數學 領域代表	尤家旺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李美文		
	輔導 主任	蔣佩芸		四年級 代表	陳育珍		自然 科學 領域代表	徐映勵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王仲明		
	教務 組長	陳育珍		五年級 代表	郭敬儀		社會 領域代表	陳育珍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許珉寬		
	訓導 組長	王仲明		六年級 代表	楊東翰		藝術 領域代表	蔣佩芸					
主 席		葉振彰 校長				記 錄		陳育珍					
討 論 事 項													
壹、 引言報告： 今日我們召開本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要決議的事項比較多，其中最主要的是決議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是做這學年度的檢討也是做新學年度的規劃，請大家以這學年度整個校務運作及課程教學現況做檢視，看看新學年度的課程計畫是否還有需要修正的地方？ 會議最後，則要表決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謝謝各位同仁共同參與會議討論與表決，謝謝大家。													

貳、討論及決議之事項：

案一：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說明：

1.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綱要規劃。

2.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皆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

決議：各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規劃如下表

彰化縣漢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各年級每週學習節數表								
學習領域		年級	十二年國教（108課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節數								
語文	本國語文		6	6	5	5	5	5
	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		1	1	1	1	1	1
	英語文		--	--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3	3	
	藝術/藝術與人文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領域學習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課程類型/總節數								
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專題/議題			2	2	3	3	5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B)			3	3	4	4	6	6
每週學習總節數(A+B)		學校實際節數	23	23	29	29	32	32

分節符號（下一頁）

分節符號 (下一頁)

案二：審核本校 113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說明：

本校各領域教科書評選委員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進行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選結果如下表單：

決議：審核通過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統計表

年級 課程 版本	一年級	二年級	年級 課程 版本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首冊	康軒						
國語	康軒	康軒	國語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英語			英語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何嘉仁
數學	康軒	南一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康軒	康軒	社會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南一	康軒	康軒	南一
			藝術與人文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南一	南一	康軒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教務組長：張麗卿

教導主任：張麗卿

校長：張麗卿

案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

說明：依規定，國小中、高年級作文篇數，每學期應為 4~6 篇。

決議：本校 113 學年度每學期命題作文至少 4 篇，並請明訂於本國語文領域課程教學進度表中。

案四：討論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 113 課程評鑑計畫)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項目依「彰化縣課程計畫平台」之表格填寫項目，逐項審核。

決議：通過本校「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通過日期 113 年 6 月 5 日。

案五：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說明：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特殊教育班(不分類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

案六：檢核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暨課程修正事項討論

說明：依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表之總結記錄與課程修正事項做逐項報告與討論。

決議：依檢核表記錄之修正事項，研議於新學年度改進實施。

案七：經「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選修調查結果，113 學年度需申請開設「臺灣手語課程」及「新住民語文課程」；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越南語」共開設 5 班，越南語課表安排如下：

每週三早自修：越語 E 班(一年級新生)

每週三第一節：越語 D 班(二三年級)

每週三第二節：越語 C 班(四年級)

每週三第三節：越語 B 班(五年級)

每週三第四節：越語 A 班(六年級)

越南語教師—陳麗莊老師，在多所學校任教，本校只能排定越語課於星期三上課，故每週有一節越南語課必須排定於星期三早自修上課。

決議：通過「新住民語文課程—越南語」排定於週三早自修上課。

案八：學校戶外教育時間安排之規劃

決議：

1. 全校性戶外教育排定於下學期
2. 漢寶溼地環境暨海洋教育排定於下學期
3. 各年級戶外教育依學校申請之活化課程、海洋教育及食農教育課程排定

參、臨時動議：無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陳育珍

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尤柏文

校長：

漢寶國小
校長 葉振彰